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次序 | 辦理日期 | 工作項目 | 法定期限 | 辦理事項 | 辦理機關 | 法規依據 |
| 1 | 108 年 9 月 6日前 | 舉辦總統、副總統及立法 委員 選舉業 務會議 |  | 1 先期訂定選舉業務會議計畫。2 洽租或借用場地。3 分函直轄市、縣(市)選舉委 員會遴派人員參加。4 編印會議資料。 | 中央選舉委員會 | 應業務需要辦理。 |
| 2 | 108 年 9 月12 日 | 1 發布總統、副總統 選 舉公告2 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 國自由地 區人民申 請返國行 使總統、副總統選舉 權登記公 告 | 總統、副總統任期屆 滿 120 日前 | 1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競選經費最高金 額及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等事項。2 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須載明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期間、地點及應具備表 件。3 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4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函知內政部、外交部、僑 務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5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發布日期、受理登記起迄日及 應選名額。 | 中央選舉委員會 | 總統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4 條 第 1 款、第38 條，細則 第 16 條。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 4條。 |
| 3 | 108 年 9 月12 日至 12月 2 日 | 受理申請總 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 選舉權選舉  | 在國外之 中華民國 自由地區 人民申請  |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 人登記，應於在國外之中華 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 | 鄉(鎮、市、區 ) 戶政事 務所 | 總統選罷法第 12 條第 1項第 2 款。返國行使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登記 | 返國行使 總統、副總統選舉權 登記公告 發布 之 日起至投票 日前 40 日 止 | 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 前 40 日止，向其最後遷出國 外時之原戶籍地鄉(鎮、市、 區)戶政事務所辦理。 |  | 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 4條。 |
| 4 | 108 年 9 月13 日至 9 月17 日 | 受理申請為 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 人 | 總統、副總統選舉公 告發布後 5 日內 | 1 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2 申請人應備具申請書、連署 保證金新臺幣 100 萬元整、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當面發還），聯名向中央選 舉委員會辦理。3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前項申請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當 面發還）及附委託書。 | 中央選舉委員會 | 總統選罷法第 23 條第 1項。連署及查核 辦法第 2 條。 |
| 5 | 108 年 9 月18 日 |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 連署人 |  | 1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須載明被連署人名 單、徵求連署之期間、提 出 連 署 書 件 之 期 間 、 時 間、地點及法定連署人數。2 函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 員會於次（19）日起 45 日 內，受理被連署人或其代 理人提出連署書件。3 連署書件格式函送被連署 人。 | 中央選舉委員會 | 總統選罷法第 23 條第 2項。連署及查核 辦 法 第 3 條、第 4 條。 |
| 6 | 108 年 9 月19 日至 11月 2 日 | 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連 署書件 | 總統、副總統選舉被 連署人名 單公告之 次日起 45日內 |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 署書件。2 連署書件經受理後，被連署人不得補件，亦不得撤回；連署人不得撤回連署。 | 直轄市、縣(市 ) 選舉委 員會 | 總統選罷法第 23 條第 2項。連署及查核 辦 法 第 6條、第 7 條。 |
| 7 | 108 年 11 月8 日 | 發布立法委 員選舉公告 | 公職人員 任期或規 定之日期 屆滿 40 日 前 | 1 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 費最高金額。2 選舉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 | 中央選舉委員會 |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 41 條，細 則第 22 條第1 款、第 25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發布日期、受理登記起迄日及 應選名額。 |  |  |
| 8 | 108 年 11 月12 日前 | 查核總統、副總統選舉連 署書件 |  |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以人工方式查核總統、副 總統選舉連署書件。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電腦登錄連署人資料及統 計查核結果。3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將連署人資料電腦檔案，併同電腦統計列印之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報告 表 1 份，於 11 月 8 日前備函指派專人送達中央選舉委員會，並將電腦檔案傳 輸中央選舉委員會。4 中央選舉委員會彙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之電腦檔案，進行電腦檔案合併，檢查有無重複連署 之情形。5 中央選舉委員會完成被連署人之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統計，並提委員會 議審議。 | 1 中央選舉委員會2 直轄市、縣 (市)選舉 委員會 | 總統選罷法第 23 條第 6項。連署及查核 辦 法 第 8 條、第 9 條。 |
| 9 | 108 年 11 月13 日前 |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連 署結果 |  | 1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公告，並函知被連署 人。2 被連署人之連署人數達法 定連署人數者，發給該被 連署人完成連署證明書。 | 中央選舉委員會 | 總統選罷法第 23 條第 4項。連署及查核辦法第 10條。 |
| 10 | 108 年 11 月14 日 | 1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 舉候選人 登記日期 及必備事 項2 公告立法委 員 選舉候 選人登記 日期及必 備事項 | 1 總統、副總 統 選 舉 投 票日 50 日 前2 立法委員 選 舉 投票日 20日前3 候選人申 請 登 記 開始 3 日 前為之 | 1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公 告，公告內容包括：（1）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2）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3）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4）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2 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選 舉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 件：（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 1 中央選舉委員會2 直轄市、縣 (市)選舉 委員會 | 總統選罷法第 21 條、第22 條、第 24條、第 31 條、第 34 條 第 2 款、第44 條第 1項、第 3 項，細則第 11條、第 17條。公職選罷法 第 28 條、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3）每一候選人最近 3 個月 內戶籍謄本。（4）每一候選人足資證明曾 設籍 15 年以上之戶籍 謄本。（5）每一候選人 2 寸脫帽正 面半身光面相片。（6）每一候選人刊登選舉公 報之個人資料。（7）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 記書。（8）政黨推薦書或完成連署 證明書。（9）每一候選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 證驗後當面發還。3 申請登記為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應 備具下列表件：（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3）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 籍謄本。（4）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 光面相片。（5）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 個人資料。（6）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 記書。（7）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 理)（8）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 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 驗後當面發還。4 依法設立之政黨申請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應備具 |  | 32 條第 1項、第 2 項、 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 第 47 條，細則第 15條、第 21 條、第 22 條 第 1 款、第23 條第 1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 條 第 3 項，細則第 8 條及第 10 條 第 3 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下列表件：（1）登記申請書及其名單，並應加蓋中央主管機 關發給該黨之圖記。（2）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 查表。（3）每一候選人最近 3 個月 內之戶籍謄本。其為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 者，每一候選人由僑務委員會出具之華僑身 分證明書（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及每一候選人經中華 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 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未曾設有戶籍之切結書或 戶政機關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戶籍遷出國外 連續 8 年以上之戶籍謄 本。（4）每一候選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5）每一候選人同意書。（6）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 個人資料。（7）刊登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之政黨標章式樣與電 子檔，及經中央主管機 關備案之證明文件。（8）刊登選舉公報之政黨政 見。（9）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4 項第 3 款 申請登記之政黨，應檢附該政黨現有立法委員名冊及其每位立法 委員出具之切結書。5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 應候選人、政黨領用。6 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受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提出；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應由申請登記候選人名單之政黨，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 出。 |  |  |
| 11 | 108 年 11 月18 日前 | 公告總統、副總統及立法 委員選舉 投票所設置地 點 | 投票日 15日前 | 發布公告。 | 直轄市、縣(市 ) 選舉委 員會 | 總統選罷法細則第 24 條 第 1 項。公職選罷法 細則第 30 條 第 1 項。 |
| 12 | 108 年 11 月18 日至 11月 22 日 | 1 受理總統、副總統選 舉 候選人 登記之申 請2 受理立法委員選舉 候選人登記 之申請 | 候選人 登記期間不 得少於 5 日 | 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2 審查候選人表件及保證金，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 者，不予受理。3 總統、副總統同組候選人應聯名登記，未聯名登記者，不予受理。4 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 1組候選人時，應檢附 1 份政黨推薦書，排列推薦政黨之順序，並分別蓋用圖 記。同一政黨，不得推薦 2組以上總統、副總統候選 人，推薦 2 組以上候選人者，其後登記者，不予受 理。5 經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或立法委員區域、原住 民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 候選人登記。6 受理登記完竣後，中央選舉委員會自候選人登記系統將登記之擬參選人資料轉檔後，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 合平臺」。 | 1 中央選舉委員會2 直轄市、縣 (市)選舉 委員會 | 總統選罷法第 21 條第 1項、第 22 條1 項、第 30 條第 1 項、 第 34 條第 2 款。公職選罷法 第 31 條第 1項、第 33 條、第 38 條 第 1 項第 2款，細則第14 條第 2款、第 15條。 |
| 13 | 108 年 11 月22 日前 | 全國不分區 及僑居國外 國民立法委 員選舉 政黨 候選人名單 撤回或更換 截止 | 候選人登 記期間截 止前 | 1 經政黨登記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 人名單，政黨如欲撤回或 更換，應於本（22）日登 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 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 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 回或更換登記申請書，向 | 中央選舉委員會 | 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3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撤回或更換，逾期不予受理。2 政黨候選人名單之更換包 括人數變更、人員異動、 順位調整，其有新增之候 選人者，政黨應依候選人 登記之規定繳交有關表件 及繳足保證金。 |  |  |
| 14 | 108 年 11 月22 日前 | 立法委員選 舉 政黨推薦 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政 黨撤回其推 薦截止 | 候選人登 記期間截 止前 | 經政黨推薦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政黨得於本（22） 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 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 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 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 予受理。 | 直轄市、縣(市 ) 選舉委 員會 | 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2項。 |
| 15 | 108 年 11 月23 日前 | 發還總統、副總統選舉連 署保證金 | 總統、副總統選舉連 署結果公 告發布後 10 日內 | 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連署人數達法定連署人數 二分之一以上者，應發還被 連署人連署保證金。 | 中央選舉委員會 | 總統選罷法第 23 條第 4項。連署及查核辦法第 11條。 |
| 16 | 108 年 11 月25 日前 | 通知政黨 或依連署方式 登記之各組 候選人 推薦 投（開）票所 監察員 |  |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25）日前，通知各組候選人，於各投票所 推薦監察員 1 人。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2 個以上政 黨共同推薦 1 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 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2 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各組候選人應於收到通知 後 4 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 間，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 間為準。 | 直轄市、縣(市 ) 選舉委 員會 | 總統選罷法第 55 條第 2項。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 第 4 條第 1 項、第 4 項、 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 |
| 17 | 108 年 12 月3 日前 | 審定總統、副總統 選舉 候 選人名單，並 通知抽籤 |  | 1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 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 中央選舉委員會 | 總統選罷法第 33 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 | 108 年 12 月5 日前 | 函報經審查 之立法委員 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 登記冊 3 份送 中 央選舉委 員會審定 |  |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報經審查之區域、原住 民候選人登記冊 3 份，及各項表件，送中央選舉委 員會審定。2 原住民、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登記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 造。 | 1 中央選舉委員會2 直轄市、縣 (市)選舉 委員會 |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20 條 第 1 項。 |
| 19 | 108 年 12 月9 日 | 總統、副總統選舉 候選人 抽籤決定號 次 | 候選人名 單公告 3 日 前 | 1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2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 候選人僅 1 組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 由委員在場監察。各組候 選人應由其中 1 人到場親自抽籤，各組候選人無人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時，得委託他人持各組候選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該組候選人均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 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為抽定。 | 中央選舉委員會 | 總統選罷法第 33 條。 |
| 20 | 108 年 12 月11 日前 | 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 使選舉權選 舉人登記查 核結果通知 | 投票日 30日前 |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應於本（11）日前完成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 權選舉人登記查核，並將查 核結果通知書以掛號郵件寄 交申請人；申請人如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通知書逕寄 該代收人。另將通知書副知 僑務委員會（臺北市徐州路 5號 17 樓）。 | 鄉(鎮、市、區 ) 戶政事 務所 | 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 5條。 |
| 21 | 108 年 12 月13 日前 員 人 知 | 審定 立 法 委選舉 候選 名單，並通 抽籤 |  | 1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 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 1 中央選舉委員會2 直轄市、縣 (市)選舉 委員會 |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細 則第 20 條第1 項。 |
| 22 | 108 年 12 月13 日 |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 候 選人名單 | 競選活動 開始前 1 日 | 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 日期（108 年 12 月 14 日 起至 109 年 1 月 10 日止 | 中央選舉委員會） | 總統選罷法第 34 條第 4款、第 36 條， 細則第 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 7 時起至下午10 時止）。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3 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 者資料整合平臺」。 |  | 條。 |
| 23 | 108 年 12 月14 日至 109年 1 月 10 日 | 辦理電視政 見發表會 | 總統、副總統選舉競 選活動期 間 |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在全國性無線電視 頻道辦理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 中央選舉委員會 | 總統選罷法第 36 條、第45 條第 1項、第 4 項。 |
| 24 | 108 年 12 月16 日前 | 函報總統、副總統選舉返 國行使選舉 權選舉人登 記人數 | 投票日 25日前 |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應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前， 填造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 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申請登記 人數及准予登記人數統計表，報送直轄市、縣(市)選舉 委員會彙整後，於本（16） 日前，彙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1 直轄市、縣(市)選舉 委員會2 鄉(鎮、市、區)戶政 事務所 | 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 核辦法第 7 條。 |
| 25 | 108 年 12 月18 日 | 1 區域、原住民 立法委 員選舉 候選人抽籤 決定號次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 外國民 立法委員 選舉候選人 名單公告 之政黨號 次抽籤 | 候選人名 單公告 3 日 前 | 1 區域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 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2 原住民候選人及政黨號次抽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 理。3 區域、原住民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 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 為 1 號，免辦抽籤。 | 1 中央選舉委員會2 直轄市、縣 (市)選舉 委員會 |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 第 6 項、第 7項，細則第20 條第 2項。 |
| 26 | 108 年 12 月20 日 | 函報區域 立法委員選舉 候選人抽籤 號次 |  | 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將區域候選人號次抽籤結 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直轄市、縣(市 ) 選舉委 員會 | 應業務需要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 | 108 年 12 月22 日 | 編造總統、副總統及立法 委員 選舉人 名冊完成 | 投票日 前20 日 | 1 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編造選 舉人名冊。2 選舉人名冊於本（22）日編 造完成。 | 1 直轄市、縣(市)選舉 委員會2 鄉(鎮、市、區)戶政 事務所 | 總統選罷法第 16 條，細 則第 8 條。公職選罷法 第 20 條，細 則第 9 條、 第 10 條。 |
| 28 | 108 年 12 月24 日至 12月 26 日 |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 選舉人名冊 公告閱覽 | 1 投票日 15日前2 公告期間 不得少於3 日 | 1 選舉人名冊在鄉(鎮、市、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 告閱覽 3 日。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 得申請更正。 | 1 直轄市、縣(市)選舉 委員會2 鄉(鎮、市、區)公所 | 總統選罷法第 18 條、第34 條 第 3 款，細則第 9 條 、第 16 條。公職選罷法 第 22 條、第38 條第 1 項 第 3 款，細 則第 11 條、 第 22 條第 1 款。 |
| 29 | 108 年 12 月27 日至 12月 28 日 | 查核總統、副總統及立法 委員 選舉人 名冊更正情 形 |  | 1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區)公所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送戶政事務所。2 各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 1 鄉(鎮、市、區)公所2 鄉(鎮、市、區)戶政 事務所 | 總統選罷法第 19 條第 1項。公職選罷法 第 23 條第 1項，細則第11 條。 |
| 30 | 108 年 12 月31 日前 | 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報編 印完成 |  | 1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登記方式、住址、學歷、經歷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製選舉 公報。2 候選人登記方式欄，依政黨推薦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應刊登推薦之政黨名稱加推 薦 2 字，2 個以上政黨共 同推薦 1 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政黨名稱次序，依其政黨推薦書填列之順位；依連署方式登記之 候選人，刊登連署。3 選舉公報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本（31） 日前印製完成。 | 1 中央選舉委員會2 直轄市、縣 (市)選舉 委員會 | 總統選罷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項、 第 4 項，細 則第 22 條、 第 24 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 | 108 年 12 月31 日前 | 立法委員 選舉公報編印 完成 |  | 1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經歷、政黨標章，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 印選舉公報。2 選舉公報由直轄市、縣(市) 選 舉 委 員 會 編 印 ， 於 本 (31)日前編印完成。3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 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 1 中央選舉委員會2 直轄市、縣 (市)選舉 委員會 |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1項 至 第 9項，細則第28 條、第 30條第 1 項。 |
| 32 | 108 年 12 月31 日 | 公告 立法委 員選舉 候選 人名單 | 競選活動 開始前 1 日 | 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 日期（109 年 1 月 1 日起 至 1 月 10 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 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3 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 者資料整合平臺」。 | 1 中央選舉委員會2 直轄市、縣 (市)選舉 委員會） |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 第 40 條第 1項第 2 款、 第 2 項，細 則第 22 條第1 款、第 24條。 |
| 33 | 109 年 1 月 1日至 1 月 10日 | 辦理公辦政 見發表會 | 立法委員 選舉競選 活動期間 | 1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辦理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並舉 辦原住民候選人之公辦政 見 發 表 會 ， 其 舉 辦 之 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由 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區域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其舉辦之場數、時 | 1 中央選舉委員會2 直轄市、縣 (市)選舉 委員會 |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9 款、 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項， 第 47 條第 9項、第 48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間、程序等事項由選舉委員會定之。3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 察。 |  |  |
| 34 | 109 年 1 月 7日前 | 1 公告總統、副總統 選 舉人人數2 公告立法委 員 選舉人 人數 | 投票日 3 日前 | 1 公告選舉人人數。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直轄市、縣(市 ) 選舉委 員會 | 總統選罷法第 19 條第 2 項、第 34 條 第 5 款，細 則第 10 條、 第 16 條。公職選罷法 第 23 條第 2項、第 38 條 第 1 項第 5款，細則第12 條第 1 項、第 2 項、 第 22 條第 1 款。 |
| 35 | 109 年 1 月 8日前 |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 選舉票印製 完成 |  | 1 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 定之式樣印製。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 1 中央選舉委員會2 直轄市、縣 (市)選舉 委員會 | 總統選罷法第 58 條。公職選罷法 第 62 條。 |
| 36 | 109 年 1 月 8日前 | 分送總統、副總統及立法 委員 選舉公 報及投票通 知單 | 投票日 2 日前 | 1 選舉公報於本（8）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 張貼適當地點。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8）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但總統、副總統選舉返 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投票通知單，選舉人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寄交指定代收人，未指定代收人者，留存原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備供領取。 | 1 直轄市、縣(市)選舉 委員會2 鄉(鎮、市、區)公所 | 總統選罷法第 44 條第 5項，細則第10 條第 3項、 第 22條。公職選罷法 第 47 條第 9項，細則第12 條第 3項。 |
| 37 | 109 年 1 月 9日 |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 選舉票發交 鄉（鎮、市、 區）公所 | 投票日前 2日 |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9）日，將印妥之 選舉票，按選舉人名冊所載 人數，分別發交鄉（鎮、市、區）公所。 | 1 直轄市、縣(市)選舉 委員會2 鄉(鎮、市、區)公所 | 總統選罷法細則第 36條。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1條。 |
| 38 | 109 年 1 月 | 1 總統、副總 | 投票日前 1 | 1 鄉（鎮、市、區）公所於本 | 1 鄉(鎮、市 | 總統選罷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日 | 統及 立法 委員 選舉 票 轉 發投 票所主任 管理員 會同主任監 察員點收 後密封2 佈置投票所 | 日 | （10）日，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鄉（鎮、市、區）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 保管。2 選舉票之分發，於山地或離島地區，得由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提 前辦理。3 事先佈置投票所。4 總統、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 時，其投票所合併設置。 | 、區)公所2 各投票所 | 第 58 條第 2項，細則第24 條第 2項、 第 36條。公職選罷法 第 62 條第 3項，細則第41 條。 |
| 39 | 109 年 1 月11 日 | 投票開票 | 投票日 |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並將選舉票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 發票。2 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 開票所。3 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並設置參觀席。4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 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 開票結果，並張貼 1 份於 開票所門口。5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總統、副總統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同一內容之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 人員。其領取，皆以 1 份 為限。 | 各投票所、開票所 | 總統選罷法第 53 條第 3項，細則第24 條至第 28條。公職選罷法 第 57 條，細 則第 30 條第3 項、第 31 條第 1 項、 第 33 條、第41 條第 1 項。 |
| 40 | 109 年 1 月13 日 | 立法委員選 舉得票數相  | 投票日後 2日內 |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或剩餘數相同之政黨，於本 |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 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之候選人 或剩餘數相 同之政黨抽 籤 |  | （13）日參加抽籤。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 為之。3 政黨及原住民候選人之抽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區域候選人之抽籤，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 員會辦理。 | 2 直轄市、縣(市)選舉 委員會 | 項、第 2 項第 3 款，細 則第 42 條。 |
| 41 | 109 年 1 月15 日前 | 編報總統、副總統及立法 委員 選舉結 果清冊及當 選人名單 | 投票日後 4日內 |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本(15)日前將總統、副總統選舉結果清冊，立法委員區域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立法委員原住民選舉結果清冊函報 中央選舉委員會。2 中央選舉委員會造具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原住 民、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結果清冊及當 選人名單。 | 1 中央選舉委員會2 直轄市、縣 (市)選舉 委員會 |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3條。 |
| 42 | 109 年 1 月17 日前 | 審定總統、副總統及立法 委員選舉 當 選人名單 |  |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 中央選舉委員會 | 總統選罷法第 7 條第 8款。公職選罷法 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 |
| 43 | 109 年 1 月17 日前 | 1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 舉 當選人 名單2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 當 選人名單 | 投票日後 7日內 | 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2 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 會。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 贈者資料整合平臺」，上傳 當選人名單公告資料。 | 中央選舉委員會 | 總統選罷法第 34 條第 6款，細則第16 條。公職選罷法 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 細則第 22 條 第 1 款。 |
| 44 | 109 年 1 月23 日前 | 致送總統、副總統及立法 委員選舉 當 選證書 |  | 1 印製當選證書。2 致送當選證書。 | 中央選舉委員會 | 總統選罷法第 7 條第 9款、第 66條，細則第37 條。公職選罷法 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 細則第 7 條。 |
| 45 | 109 年 1 月27 日前 | 發還總統、副總統選舉 候 | 公告當選 人名單後  | 1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 | 中央選舉委員會 | 總統選罷法第 31 條第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選人保證金 | 10 日內 | 候選人得票數不足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者，不予發還外，應於本（27）日前 發還。2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 贈者資料整合平臺」，上傳發還保證金候選人名單資 料。 |  | 項。 |
| 46 | 109 年 1 月27 日前 | 寄送總統、副總統選舉 各組候選人 及立法委員選 舉區域、原住民 各 候選人 在每一投票 所得票數表 | 公告當選 人名單後 10 日內 |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27)日前，寄送候選 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1 將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 列表寄送各組候選人。2 將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 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 直轄市、縣(市 ) 選舉委 員會 | 總統選罷法細則第 29條。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5條。 |
| 47 | 109 年 2 月 6日前 | 通知總統、副總統選舉 依連署方式登 記之同組候 選人或推薦 候選人之政 黨，領取補貼 之競選費用 | 當選人名 單公告之 次日起 20日內 | 1 各組候選人選舉得票數達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 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候選人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2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2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同組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 之政黨，於 3 個月內掣據 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3 候選人或政黨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催告 其於 3 個月內具領，屆期 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 中央選舉委員會 | 總統選罷法第 41 條。 |
| 48 | 109 年 2 月16 日前 | 發還 立法委 員選舉候選 人保證金 | 當選人名 單公告日 後 30 日內 | 1 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 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16)日前發還。2 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不分區 及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之 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 人保證金不予發還外，應 | 1 中央選舉委員會2 直轄市、縣 (市)選舉 委員會 | 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於本(16)日前發還。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 贈者資料整合平臺」，上傳 發還保證金候選人名單資 料。 |  |  |
| 49 | 109 年 2 月16 日前 | 通知 立法委 員 選 舉 區 域、原住民候選人領取補 貼之競選費 用 | 當選人名 單公告日 後 30 日內 | 1 區域選舉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 選經費最高金額。2 原住民選舉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 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上開當選票數，以最低當選票 數為準。3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 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 據領取。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直轄市、縣(市)選 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 視為放棄領取。 | 直轄市、縣(市 ) 選舉委 員會 | 公職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 至 第 4 項、第 7 項，細則第 27條。 |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